商丘市司法局2024年公开招聘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应试人员须知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面试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参加面试的人员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二、应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应试人员禁止携带和使用任何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设备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地点，已携带的须在报到时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处理。

四、应试人员面试时不得穿着制服或者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五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。在候考和等待成绩过程中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的，须有候考室、休息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六、面试前，应试人员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，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进入面试室时，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七、在面试期间，应试人员首先向面试考官报告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八、在面试过程中，应试人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，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规定时间到，应试人员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人员须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物品和资料。

十、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行为规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到论坛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账号等互联网平台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未尽事项按照我省、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。